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3982号

申请执行人：丁龙甫，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常远。

被执行人：杨跃华，男，

申请执行人丁龙甫与被执行人杨跃华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4259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43676407.12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1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处分登记在被执行人杨跃华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西名家富居7栋18E房产（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4000346979号）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英龙展业大厦1118房产（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3000346509号），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案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

百五十四条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跃华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西名家富居7栋18E房产（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4000346979号）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英龙展业大厦1118房产（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3000346509号），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翁守成

执 行 员 朱希文

执 行 员 何 峰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超